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152號

原告 蕭宇哲

蕭采芹

蕭○○

兼法定代理人 蕭順允

共同訴訟代理人 陳衍仲律師

被告 麥威鈞

訴訟代理人 吳漢甦律師

被告 宗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雨民

訴訟代理人 傅文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戊○○新臺幣參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丁○○各新臺幣參拾萬元，及均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新臺幣陸拾肆萬壹仟陸佰陸拾玖元，

01 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02 計算之利息。

0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4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二，由原告戊○○負擔百分之
05 七十，由原告乙○○、丁○○負擔百分之十三，餘由原告丙○○
06 負擔。

07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戊○○以新臺幣叁拾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08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佰伍拾元為原告戊○○預供擔保，
09 得免為假執行。

10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乙○○、丁○○各以新臺幣叁萬元為被告供
11 擔保後，各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萬元分別為原告乙
12 ○○、丁○○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13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丙○○以新臺幣陸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
14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伍萬元為原告丙○○預供
15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原告方面：

19 （一）訴之聲明：

20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戊○○新臺幣（下同）七百六十六萬
21 八千九百零六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3 2 被告應連帶給付乙○○、丁○○各一百萬元，及自起訴狀
2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25 利息。

26 3 被告應連帶給付丙○○一百三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九元，
2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8 之五計算之利息。

29 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原告起訴主張：

31 1 被告甲○○受僱於被告宗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

司)，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上午十時三十九分許，甲○○執行職務駕駛被告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七五巷由南向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二弄無號誌交岔路口，擬左轉西向進入二弄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適被害人劉鳳招沿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七五巷西側路旁由北向南方步行，行經該路段與二弄無號誌交岔路口，擬南向直行穿越二弄，甲○○所駕車輛前車頭遂撞擊劉鳳招，進而輾壓倒地劉鳳招之身體，致劉鳳招受有肝臟破裂併內出血、右側多處肋骨骨折併大量氣血胸之傷勢，經送醫急救仍於同日下午三時二十八分許因出血性休克死亡。

2 原告戊○○為劉鳳招之配偶，二人育有原告乙○○、丁○○二名成年子女及一名未成年子女原告丙○○（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生）。戊○○因甲○○前開過失行為，支出劉鳳招醫療費用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九元、殯葬費七十一萬元（含規費八千八百五十元、葬儀社儀式費用十八萬零四百四十五元、服務費一千元、用品費七千五百元、五十二萬元之骨灰位使用權），且損失以餘命二十六年十一月個計算之配偶扶養費五百九十四萬六千三百八十七元；丙○○亦因甲○○之過失行為損失母親扶養費三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九元；原告四人因甲○○之過失行為痛失配偶、母親，戊○○商職畢業、任職公司副理、經理，乙○○大學畢業、擔任設計工作，丁○○、丙○○現就讀大學，各得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一百萬元；被告公司為甲○○之僱用人，應就甲○○執行職務之過失行為連帶負責。爰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各如聲明所示之金額，並支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

二、被告部分

（一）被告甲○○部分

01 1 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
02 准免為假執行。

03 2 甲○○固不否認執行運送耗材予被告公司客戶職務之際，
04 因過失致劉鳳招受傷、死亡，惟以戊○○經鈞院查詢結
05 果，資產高達四千二百八十七萬餘元，並經營暢誌文化事
06 業有限公司（下稱暢誌文化公司）、傳暢國際事業有限公
07 司（下稱傳暢國際公司），有謀生能力，縱扣除自住房屋
08 及一千四百八十五萬餘元之借款，仍有二千八百餘萬元之
09 資產得以維持生活，應無受扶養權利，丙○○扶養費之計
10 算則有疑義，戊○○請求賠償之殯葬費無單據部分不可
11 採，且其業依刑事確定判決主文所示緩刑條件支付一百萬
12 元，及原告業受領汽車強制責任保險保險金二百萬元，均
13 應自原告之請求扣除，以及其已於一〇九年二月底離職等
14 語，資為抗辯。

15 （二）被告公司部分

16 1 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
17 准免為假執行。

18 2 被告公司則以戊○○未舉證支出超過十九萬一千九百八十
19 三元之殯葬費，超過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且戊○○之資
20 產高達四千二百八十七萬餘元，並自暢誌文化公司、傳暢
21 國際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臺灣寶島有機
22 農業發展協會等支領薪資，自非不能維持生活，無受扶養
23 權利，並無扶養費損失，丙○○亦未舉證生活需要如何及
24 劉鳳招之身分及經濟能力，原告請求之慰撫金數額過高，
25 及原告業已支領汽車強制責任保險保險金二百萬元，應自
26 原告得請求之數額中扣除等語置辯。

27 三、原告主張被告甲○○受僱於被告公司，一〇八年四月一日上
28 午十時三十九分許，甲○○執行職務駕駛被告公司所有、車
29 牌號碼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臺北市中山區民
30 權東路三段七五巷由南向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二弄無
31 號誌交岔路口，擬左轉西向進入二弄時，疏未注意車前狀

01 況，適被害人劉鳳招沿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七五巷西
02 側路旁由北向南方向步行，行經該路段與二弄無號誌交岔路
03 口，擬南向直行穿越二弄，甲○○所駕車輛前車頭遂撞擊劉
04 鳳招，進而輾壓倒地之劉鳳招身體，致劉鳳招受有肝臟破裂
05 併內出血、右側多處肋骨骨折併大量氣血胸之傷勢，經送醫
06 急救仍於同日下午三時二十八分許因出血性休克死亡，原告
07 戊○○為劉鳳招之配偶，二人育有原告乙○○、丁○○、丙
08 ○○○三名子女，戊○○支出劉鳳招醫療費用一萬二千五百一
09 十九元之事實，業據引用本院刑事庭一〇八年度審交簡字第
10 三四六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卷證資料，及提出醫療費用收
11 據、喪葬費用請款單、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統
12 一發票為證（見重訴卷第一三五至一三八頁），核屬相符，
13 且均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14 但原告主張戊○○支出劉鳳招之殯葬費七十一萬元、損失配
15 偶扶養費五百九十四萬六千三百八十七元，丙○○損失母親
16 扶養費三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九元，而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17 戊○○共七百六十六萬八千九百零六元、賠償乙○○、丁○
18 ○各一百萬元慰撫金、賠償丙○○共一百三十四萬一千六百
19 六十九元部分，則為被告否認，辯稱：戊○○支出之殯葬費
20 用數額及丙○○之扶養費數額有疑義，戊○○無受扶養權
21 利、無扶養費損失，原告請求之慰撫金數額過高等語。

2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4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
25 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
26 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
27 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
28 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29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
30 段、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二
31 項、第一百九十四條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01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2 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行人應在
03 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
04 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二)未設有前款設施之交岔路
05 口，行人穿越道路之範圍，未設人行道，而有劃設停止線
06 者，應於停止線前至路緣以內；在未設第一款行人穿越設
07 施，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右無來車，
08 始可小心迅速穿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四條第三項前
09 段、第一百三十三條前段、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六款亦有
10 明定。

11 (一) 甲○○於一〇八年四月一日上午十時三十九分許，執行職
12 務駕駛被告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號自用小
13 客貨車，沿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七五巷由南向北方
14 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二弄無號誌交岔路口，擬左轉西向
15 進入二弄時，原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16 而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視距良好，市區柏油
17 巷弄道路乾燥、平直、無缺陷及障礙，該路口無號誌、未
18 設行人穿越道、劃有停止線，巷道兩側俱無人行道，此觀
19 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現場圖、現場相片所示
20 即明（見調解卷第四五、六一、六九至八一頁），甲○○
21 斯時為年滿四十七歲、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意識清晰四
22 肢健全之成年人，以其經驗、智識、能力應無不能注意之
23 情事，甲○○竟疏未注意車前路口有行人穿越道路而採取
24 必要之減速、暫停、讓行人穿越道路措施，即貿然左轉西
25 向擬進入二弄，適劉鳳招沿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七
26 五巷西側路旁由北向南方步行，行經該路段與二弄無號誌
27 交岔路口，擬南向直行穿越二弄，而在路口西向東方向
28 （即二弄）之停止線前至七五巷西側路緣以內範圍內穿越
29 二弄，甲○○所駕車輛前車頭遂撞擊劉鳳招，進而輾壓倒
30 地劉鳳招之身體，致劉鳳招受有肝臟破裂併內出血、右側
31 多處肋骨骨折併大量氣血胸之傷勢，經送醫急救仍於同日

01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許因出血性休克死亡，此經原告指陳歷
02 歷，核與本院刑事庭一〇八年度審交簡字第三四六號業務
03 過失致死案件卷證資料，及本院職權調取之臺北市政府警
04 察局中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
05 談話紀錄表、補充資料表、調查筆錄、現場相片、車輛相
06 片監事錄影畫面節錄（見調解卷第三九至八一頁）所示一
07 致，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前已述及，甲○○有未注意車前
08 狀況、未注意前方路口內有行人在規定之範圍（即在未設
09 人行道之道路，無號誌及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停止線
10 前至路緣以內）步行穿越道路而採取必要之減速、暫停、
11 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劉鳳招之死
12 亡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13 (二) 甲○○既因執行運送耗材予被告公司客戶職務之過失不法
14 行為侵害劉鳳招致死，自應依首揭法條負賠償之責；被告
15 公司為甲○○之僱用人，依首揭法條應與甲○○連帶負賠
16 償之責。茲就賠償金額計算如下：

17 1 劉鳳招之醫療費

18 戊○○主張劉鳳招因甲○○之過失不法行為受有肝臟破裂
19 併內出血、右側多處肋骨骨折併大量氣血胸之傷勢，曾經
20 送醫急救，其乃支出劉鳳招之醫療費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九
21 元，已經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憑（見重訴卷第一三五、一
22 三六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經核該等費用（含證明書
23 費）數額合計為一萬二千八百一十六元，戊○○僅請求被
24 告賠償其中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九元，於法自無不合。

25 2 殯葬費

26 戊○○主張因劉鳳招遭甲○○不法侵害致死，支出殯葬費
27 七十一萬元，固據提出喪葬費用請款單、臺北市殯葬管理
28 處其他收入憑單、統一發票為佐（見重訴卷第一三五至一
29 三八頁），前開書證之真正並經被告坦認屬實。惟前述書
30 證僅能證明戊○○支付禮儀公司喪葬儀式及回禮購置費用
31 共十八萬零四百五十五元，支付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冰存、

化殮、火葬服務、出殯場地使用、證照費等共八千八百五十元，購買生命科技公司之禮儀用品支出七千五百元，支付祭祀費用一千元，合計支出十九萬七千八百零五元；超過前述數額部分，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方以呈報(五)狀檢附「佛光山寺」之感謝函二紙，主張其係以捐獻五十二萬元方式取得該寺靈骨塔之骨灰位使用權，然該等感謝函係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已如前述，本院依法已難採酌，且該等感謝函顯示戊○○於一〇八年四月十七日以匯款方式捐助該寺五十萬元用以弘法，同年五月二日再以現金捐助二萬元以弘法，並無隻字片語提及骨灰位使用權，況該寺址設高雄市大樹區，與原告居住生活之臺北市距離甚遠，祭祀不便，衡諸常情，除非該區域已全然無法覓得存置骨灰之處所，或有其他特殊原因（例如家族墓園所在地），通常臺北市民不至於將至親之骨灰存置高雄市，故尚難逕認戊○○是二筆捐款與劉鳳招殯葬費用相關。惟戊○○前所提之殯葬費書證要皆為大體保存、火化及喪葬儀式相關費用單據，並無關於最後存置骨灰之費用，而存置劉鳳招骨灰之費用亦屬於劉鳳招之殯葬費，應無不許戊○○請求被告負擔之理，爰參酌臺灣殯葬資訊網公開之北部地區私立靈骨塔（納骨塔）位一般平均價格，個人塔位價格介於八萬元至五十萬元間，以中間數二十九萬元計算；則戊○○支出之劉鳳招殯葬費共計四十八萬七千八百零五元（即大體保存、火化及喪葬儀式相關費用十九萬七千八百零五元、骨灰存置費用二十九萬元），此範圍內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逾此範圍則非有據。

3 扶養費

- ①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二)直系血親尊親屬；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

01 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
02 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
03 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一
04 千一百一十四條第一款、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第一項第二
05 款、第二項、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一十
06 七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規定甚明。

07 ②戊○○為劉鳳招之配偶，丙○○為劉鳳招之子，戊○○係
08 五十八年四月五日生，丙○○則為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生
09 （見附民卷第二五、四九頁、重訴卷第六三頁），劉鳳招
10 一〇八年四月一日遭甲○○不法侵害致死、無法履行其法
11 定扶養義務，而劉鳳招死亡時戊○○年近五十歲、戊○○
12 甫年滿十八歲，依前開規定，劉鳳招對戊○○、丙○○負
13 有法定扶養義務，但戊○○、丙○○是否有受扶養之權
14 利，仍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且戊○○、丙
15 ○○是否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有受扶養之權利，
16 應自一〇八年四月一日劉鳳招死亡時起為認定。又本件於
17 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言詞辯論終結，於辯論終結前已發
18 生之事實均應審究，亦即舉凡本院辯論終結前戊○○、丙
19 ○○之財產變動狀況均應併予斟酌，以為判斷渠等是否不
20 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有受扶養之權利、因劉鳳招死
21 亡無法履行扶養義務而受有損害，不應僅以一〇八年四月
22 一日劉鳳招死亡時之財產狀況為判斷標準，否則無異指渠
23 等於劉鳳招死亡後、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財產重大變化
24 （例如：購買公益彩券獲得數億元高額彩金、房產因地震
25 傾倒滅失），被告仍按劉鳳招死亡時之情狀而為賠償或無
26 庸賠償，與前揭規定難謂相符；至若戊○○、丙○○於事
27 故發生後因故意或過失減少自身財產致達不能維持生活，
28 而據以向被告請求賠償，為原告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
29 過失問題，無礙本院斟酌渠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所發生之
30 財產變動情事以為裁判基礎；惟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稅
31 務機關尚未完成一〇八年度個人所得資料整理，本院所能

查知之原告最新財產狀況以一〇七年報稅及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財產歸戶資料為限，本院爰依言詞辯論終結前最新即一〇七年報稅及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之財產狀況認定是否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有受扶養之權利，合先敘明。

③戊○○、丙○○均設籍居住在臺北市中山區，此觀卷附戶籍謄本可明（見附民卷第二五、四九頁、重訴卷第六三頁）；劉鳳招死亡時戊○○年近五十歲，依一〇七年度臺北市簡易生命表之記載，四十九歲男性之平均餘命為三三・八一年；劉鳳招死亡時戊○○甫年滿十八歲，計至二十二歲當年六月份成年且學業完成時止尚有四年。另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歷年最低生活費一覽表，自一〇八年間起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元，即居住在臺北市者，自一〇八年起全年至少須有十九萬八千九百六十元之財產始能維持生活。而戊○○一〇七年間全年收入固僅有十八萬一千元，但名下除有坐落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戶籍址之不動產房地外，尚有坐落澎湖縣白沙鄉之土地九筆、所經營之暢誌文化公司、傳暢國際公司共一千六百萬元出資額，價額合計四千二百八十七萬六千九百八十元，縱扣除個人貸款一千四百八十五萬八千八百三十四元（見重訴卷第一五七頁借款餘額證明書），財產淨值亦達二千八百零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六元，至丙○○不唯無任何收入，且名下無任何財產，此經本院職權查證屬實，有司法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按（見重訴卷第二一至二七、四三頁）。劉鳳招死亡時戊○○尚有餘命三三・八一年、丙○○計至滿二十二歲六月底大學畢業尚有四年三月，以居住臺北市一〇八年間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元、全年十九萬八千九百六十元計算，戊○○自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起至餘命終了時止維持生活所需費用為六百七十二萬六千八百三十八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式：「一〇八年所需生活費用」

十九萬八千九百六十元，乘以「餘命期間」三三・八一年），低於戊○○名下財產淨值；丙○○計至滿二十二歲當年六月大學畢業尚有四年三月，亦以居住臺北市一〇八年間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計算，丙○○自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底止維持生活所需費用為八十四萬五千五百八十元（計算式：「一〇八年所需生活費用」十九萬八千九百六十元，乘以「成年且學業完成期間」四・二五年），高於丙○○之資產。戊○○之財產淨值既高於餘命期間維持生活所需費用，其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無受扶養之權利；至資產不足以維持成年並完成學業前生活所需費用之丙○○，則有受扶養之權利。

④丙○○於劉鳳招死亡時甫滿十八歲、尚未成年，名下無任何資產且無任何收入，而丙○○計至滿二十二歲當年六月大學畢業尚有四年三月，以居住臺北市一〇八年間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元、每年十九萬八千九百六十元計算，自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底止維持生活、扣除中間利息所需費用為七十八萬三千七百七十七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式：「每年最低生活費用」十九萬八千九百六十元，乘以「扶養期間」四年之霍夫曼係數3.00000000，加上「每年最低生活費用」十九萬八千九百六十元乘以0・二五年再乘以霍夫曼係數差額(4.00000000-0.00000000)），扣除應由父親戊○○負擔之半數扶養費三十九萬一千八百八十九元，剩餘三十九萬一千八百八十七元為丙○○所受扶養費之損失。

⑤綜上，戊○○之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無受扶養之權利，其請求被告賠償因劉鳳招死亡所損失之扶養費五百九十四萬六千三百八十七元，難認有據；丙○○之財產不足以於成年完成學業前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權利，其四年三個月期間所受扶養費損失為三十九萬一千八百八十七元，丙○○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扶養損失三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九元，低於實際扶養費損失，自非無憑。

4 慰撫金

本院審酌戊○○為劉鳳招配偶，雙方八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結婚，婚後育有三名子女，戊○○五十八年四月五日生，商職畢業，任職公司副理、經理，一〇七年間全年收入為十八萬一千元，但名下除有坐落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戶籍址之不動產房地外，尚有坐落澎湖縣白沙鄉之土地九筆、所經營之暢誌文化公司、傳暢國際公司共一千六百萬六千元出資額，價額合計四千二百八十七萬六千九百八十九元，扣除個人貸款一千四百八十五萬八千八百三十四元後，財產淨值達二千八百零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六元，前業提及；乙○○八十二年三月間出生，大學畢業，擔任設計工作，一〇七年間全年收入三十六萬三千餘元，名下無資產，丁○○、丙○○分別於八十五年十月間、九十年三月間出生，現均就讀大學，名下均無資產（見重訴卷第六三頁戶籍謄本、第二九至四三頁司法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甲○○六十年十月間出生，學歷為碩士，一〇九年二月以前任職被告公司技術支援職務，一〇七年間全年收入為六十萬六千餘元，名下有一西元2003年出廠之自用小客車及面額共二萬二千六百四十元之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票（見重訴卷第四五至四九頁司法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原告四人與劉鳳招均居住同一處所，關係親密，原告在本事件雖均委任訴訟代理人，戊○○、乙○○每次辯論期日仍到庭關注，丙○○尚未成年，猶仰賴母親之關愛引導，戊○○並與劉鳳招共同經營事業，雙方互相扶持，原告因甲○○之不法行為驟失人生重要伴侶、至親慈母，在甲○○訴訟期間猶需歷經、回顧事故情節，精神痛苦非輕，惟甲○○始終坦承犯行，除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二百萬元外，並已依刑事判決主文支付賠償金一百萬元，此經甲○○陳明在卷，有存款憑條（收據）可稽（見重訴卷第二八一至二八三頁），並經原告肯認屬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四人各請

01 求慰撫金一百萬元，除戊○○部分外略有過高，乙○○、
02 丁○○、丙○○應各以八十萬元為適當。

03 5 綜上，戊○○得請求被告賠償劉鳳招醫療費一萬二千五百
04 一十九元、殯葬費四十八萬七千八百零五元、慰撫金一百
05 萬元，計一百五十萬零三百二十四元，丙○○得請求被告
06 賠償扶養費損失三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九元、慰撫金八十
07 萬元，計一百一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九元，乙○○、丁○
08 ○各得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八十萬元。

09 (三)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
10 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
11 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甲○○執行職
12 務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於
13 一〇八年四月一日上午十時三十九分許事故發生時已依法
14 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而就本件事故該車輛之強制汽車
15 責任保險保險人業已依約給付原告四人保險金二百萬元，
16 原告平均每人獲償五十萬元，此經原告自承不諱（見重訴
17 卷第二八八頁筆錄），該保險金應自被告受賠償請求之數
18 額中扣除，則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金後，戊○○得
19 請求被告賠償數額餘一百萬零三百二十四元，丙○○得請
20 求被告賠償數額餘六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九元，乙○○、
21 丁○○各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餘三十萬元。

22 (四) 而甲○○前已依刑事判決主文賠償戊○○共一百萬元，前
23 業載明，即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戊○○之損害已獲填
24 補一百萬元，自不得重複請求，扣除已清償部分，戊○○
25 尚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餘三百二十四元。

26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二百零三條規定甚明。本件原告併請求被告支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一〇八年十月十日（見附民卷第十三、十七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被告甲○○於一〇八年四月一日上午十時三十九分許，執行職務駕駛車輛有未注意車前路口狀況、採取必要之減速、暫停、讓行人穿越道路措施之過失，撞擊行經該處之路人劉鳳招，致劉鳳招死亡，被告公司為甲○○之僱用人，就甲○○前述過失不法行為應連帶負責，戊○○為劉鳳招之配偶，乙○○、丁○○、丙○○為劉鳳招之子女，戊○○因甲○○前開不法行為受有支出劉鳳招醫療費醫療費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九元、殯葬費四十八萬七千八百零五元、慰撫金一百萬元、計一百五十萬零三百二十四元之損害，乙○○、丁○○受有慰撫金各八十萬元之損害，丙○○受有扶養費損失三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九元、慰撫金八十萬元、計一百一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九元之損害，扣除原告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金各五十萬元，以及甲○○依刑事判決賠付戊○○之一百萬元，戊○○得請求被告賠償數額餘三百二十四元，丙○○得請求被告賠償數額餘六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九元，乙○○、丁○○各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餘三十萬元，從而，原告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二項、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戊○○三百二十四元，給付丙○○六十四萬一千六百六十九元，給付乙○○、丁○○各三十萬元，及均自一〇八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爰予駁回。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

01 所附麗，爰併駁回之。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五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九十
06 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顏子薇